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购诉〔2025〕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南华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杰

代理人：殷泽林

联系方式：18100799971

地 址：南昌市经开区玉屏西大街1189号倒班楼3楼301室；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静

联系人：胡涛

联系方式：0791-86259341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被投诉人：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瑞龙

联系人：陈静

联系方式：17770120728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南大道 1 号江湾帝都（一期）赣州商贸城 3-1002、3-1003 号商铺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一体化全集成医疗运维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040237）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的质疑事项答复理由不充分，对“类似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业绩”理解不到位。

投诉事项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事项 2 没有进行答复。

事实依据：详见质疑函中质疑事项 2

被投诉人答复：我司（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向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函调查，其提供了投

人对维保业绩价格的要求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不得将投标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业绩金额与规模条件相关，因此不宜将特定业绩金额作为加分条件或资格条件。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30 在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专家评标室组织召开质证会，邀请 3 名相关行业的政府采购专家、法律顾问、采购人参加，会场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投诉内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投诉事项 1：首先投诉人明确表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中关于类似业绩描述是：投标人有丰富的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经验，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业绩（少量科室维保或单台设备维保项目不计算在内）。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提供的类似业绩的服务对象为二级医院；其次投诉人提出的“赣州市章贡区中医院医疗设备技术维保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类似业绩”的要求，被投诉人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原件中明确写明维保服务范围为甲方所有在用医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业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

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现场查验，经比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同时，我司于7月15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协助答复质疑，原评审委员会针对质疑函的内容和赣州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中关于类似业绩描述是：投标人有丰富的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经验，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业绩（少量科室维保或单台设备维保项目不计算在内）。经原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赣州市鑫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评审依据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由于招标文件中并未对此类业绩的服务对象要求为二级医院，投诉人对业绩的服务对象提高认定标准属于自行延伸概念，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业绩的主体限定在二级医院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针对“赣州市章贡区中医院医疗设备技术维保服务项目”，其合同里明确写了服务范围是甲方所有在用医疗设备的维保，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投诉人所述技术保与“一体化集成”医疗设备运营与管理服务维保的内容与价格相差太大，但招标文件中并未规定技术保不符合业绩要求，投诉

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经本局核查，质疑函中没有质疑事项 2，且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已对质疑函中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驳回江西南华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